上 海 市 嘉 定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6）沪 0114 民初 7177 号

原告：马某，女，1957 年 9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薛雪娟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志强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刘某，男，1980 年 4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，现住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。

被告：周某，女，1981 年 3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马某与被告刘某、周某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立案。原告马某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撤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之撤诉申请，并未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马某撤诉。